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2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9,8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13.70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5 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129、2022-临 133、2023-临 007 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天源燃气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昆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廷君

注册资本：12,811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储存、生产、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6,194.24	103,367.50
负债总额	63,467.75	68,922.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726.49	34,444.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52,032.87	38,247.47
净利润	4,462.95	1,718.46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 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昆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9,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438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00%；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80,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75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2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4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9,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8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合计 3.50 亿元、在北京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0.50 亿元(均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3 月 2 日、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129、2022-临 133、2023-临 007、2023-临 015、2023-临 018、2023-临 02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昆仑银行分别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与北京银行签署一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昆仑银行和北京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昆仑银行担保金额 35,000 万元，北京银行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 2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公司就天富集团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就上述 1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就上述 2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2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3、天富集团就上述 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9,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438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00%；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80,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75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九期”)持有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96%；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十期”)持有公司股份 18,6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46%。倚锋九期、倚锋十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4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倚锋九期所持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倚锋十期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倚锋九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65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收到股东倚锋九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倚锋九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84,800	1.6596%	IPO 前取得：8,184,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倚锋九期	8,184,800	1.6596%	倚锋九期、倚锋十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倚锋十期	18,616,000	3.7746%	
	合计	26,800,800	5.434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倚锋九期	不超过：8,184,800 股	不超过：1.65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31,89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2,910 股	2023/4/24 -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注 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注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限售安排承诺

“(1)自本承诺人持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持有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7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33%；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富华”)持有公司股份 5,7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4%；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胡庆余堂”)持有公司股份 4,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35%；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火炬”)持有公司股份 3,8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50%；杭州华睿嘉银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持有公司股份 1,9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75%；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新锐”)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4%。华睿盛银、诸暨富华、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华睿新锐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7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79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收到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867,600	6.8671%	IPO 前取得：33,867,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33,867,600	6.8671%	华睿火炬、华睿嘉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胡庆余堂、华睿新锐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33,867,600	6.86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14,795,67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63,7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95,670 股	2023/4/24 -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注 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注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限售安排承诺

“(1)自本承诺人持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合计持股 5%以上的各股东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205,781.14 元，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4,026,789.45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64,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